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新型城镇化 “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3
第一节 发展成就	3
第二节 存在问题	7
第三节 发展态势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2
第三章 高质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5
第一节 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15
第二节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16
第三节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	17
第四节 营造包容关怀的社会环境	18
第五节 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	19
第四章 高水平推进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	21
第一节 全面融入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21
第二节 推进构建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22
第三节 构建城镇化产业支撑体系	24
第四节 高水平打造产城融合发展平台	26
第五节 提升城市能级活力	28
第五章 高品质建设现代化新型城市	31
第一节 建设舒适宜居城市	31
第二节 建设活力创新城市	33
第三节 建设数字智慧城市	36
第四节 建设低碳绿色城市	39
第五节 建设魅力人文城市	41
第六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43
第六章 高效能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47
第一节 强化规划引导约束作用	47
第二节 加快“两中心一基地”建设	48
第三节 优化城市空间治理	49
第四节 创新完善城市社会治理体系	50
第五节 建立全周期资金平衡机制	52
第六节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54
第七章 高标准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55

第一节	建立乡村振兴发展机制	55
第二节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56
第三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57
第四节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配置	59
第五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62
第六节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63
第八章	强化规划保障实施	67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67
第二节	注重政策引导	67
第三节	开展试点示范	67
第四节	健全监测评估	68
主要任务分工表		70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高新区（江海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发展机遇的关键五年。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结合点，是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抓手，是推进“美丽江海、品质人居”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带动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为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为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这为未来一段时期我区新型城镇化发展指明方向。

本规划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根据《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江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旨在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指导我区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

基础性规划，是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共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在新发展阶段推进新型城镇化，全区上下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保持战略定力，充分研判发展态势，发挥我区城镇化发展基础与优势、聚焦急需解决的突出矛盾问题、顺应发展趋势和客观规律，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入全面转型、全面提高质量的新发展阶段。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新区（江海区）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城镇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乡建设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日益改善，社会保障明显加强，宜业宜居宜游水平显著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20年，城镇常住人口增加到36.7万人，比“十二五”期末增长23.8%。

——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市民化质量稳步提升

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效落地，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对农村籍高校学生实行来去自由政策。加快推进居住证制度常住人口全覆盖，巩固完善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措施。“人地钱挂钩”政策持续完善，截至2020年底，全区异地务工随迁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占总数比例超过50%。扩大医保覆盖面，用人单位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统一纳入职工医保。

——城乡建设稳步推进，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

“十三五”期间，高新区（江海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以产城融合建设为核心，有序推进高标准城乡发展建设，城镇

化水平显著提升。老城区聚力出新出彩、焕发新活力，累计完成城市提质工程 163 项，总投资约 121 亿元，城市品质提升连续两年全市考核第一，城央绿廊高标准建成 10 公里，成为全市唯一入选省级万里碧道工程的试点项目。下沙水上人家、江门纸厂、油湾等老旧片区的城市更新有力有效推进，儿童公园、江海云道、西江外滩等成为群众喜爱的休闲娱乐运动打卡点。产城人融合发展区聚焦做大做强、城市能级提升，品牌商业综合体、商务办公、金融服务、创新创业载体平台、“两馆一中心”、优质学校等高端配套相继建成。产业新城建设初见成效，城市景观中轴、龙溪湖公园、阅读中心、时尚运动中心等建成开放，产业加速园、信息产业港、江门幼师高专以及一大批高科技创新企业落地建设。都市农业生态区扎实推进，都市农业生态公园和乡村绿廊全面建成，致力建设成为全市最大高效农业、休闲农业、绿色农业生态区，打造成江门城市后花园，城市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加快推进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加快推进，向民巨峰葡萄、向东桃花、礼乐果蔗、礼乐大红柑、锦鲤养殖、礼乐腊味、外海面、外海排粉、番石榴茶等特色产业生产格局基本确立。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迅速，截至 2020 年底，拥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家，家庭农场 4 个，建成“三位一体”基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3 个。“十三五”期间，乡村振兴成效明显，连续两年“省考”中获得全省第一，城乡人居环境整

治工作 9 项指标中 8 项指标全省第一，全面完成丰盛村等 12 条示范村（居）高标准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基本完成，全区乡村面貌发生历史性变化，自然村基本完成基础环境整治，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行政村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通客车率和农村公路列养率均达 100%，道路基本实现硬底化；镇村公共文化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基本医保参保率 98%以上。精准脱贫扎实有效，所有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环境质量加速提高

全面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整治工作，生态宜居美丽城镇建设成绩显著。全力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麻园河、龙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初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鱼翔浅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100%。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围绕“五清”行动、河湖“清四乱”专项工作，全区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绿色发展全区深入推进，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淘汰退出机制逐步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持续加大，严管严控钢铁、电解铝等 19 个重点行业的新增产能，关停主城区化工等五大行业企业 52 家，2020 年被省确定为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市政设施逐步完善，承载能力不断增强

“十三五”期间，全面铺开城乡供气、供水、供电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老旧小区燃气改造工程有序开展，电网建设、供电安全、供电服务不断完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改善显著。大力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雨污分流进程

加快，全区污水管网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覆盖率超过76%，名列全市第一。全面加强全区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新增区内循环公交线路6条，跨区线路1条，江海汽车客运站投入运营，共开设38条线路，日发122班次，公共交通运输能力明显提升。江海门户建设明显提速，全面完成土地整理和收储，区域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设计不断完善，高端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持续加速。

——社会保障能力提升，民生事业取得实效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向均衡化、制度化快速迈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以年均增长率5.62%快速增长，加强社会保障卡推广应用，全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26.6万人，常住人口覆盖率95.6%。落实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100%完成征地社保资金分配任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趋于完善，“十三五”期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由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32元。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果，建档立卡的135户455人全部脱贫退出，提前超额完成市下达的任务。社会福利事业全面发展，江海社区服务中心覆盖率100%。利民惠民措施全面落实，“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帮助大量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再就业，“十三五”期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2.82万人，2020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就业形势稳中向好，民生事业取得巨大成功。

——构建城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

法治江海建设上新水平，我区成为全省首个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联系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100%全覆盖，

区、街、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本建成。农村社区治理工作成效显著，我区成为全省唯一首批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创造的“江海模式”“江海经验”在全国推广复制，英南村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称号。在全市率先完成全域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并在全市推广。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成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中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信访积案化解、法律拥军等专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多年获得全市优秀等次，全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十三五”以来，高新区（江海区）新型城镇化发展步入新阶段，但是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

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城镇常住人口增长较快，全区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供给不够充分，尤其是义务教育优质资源紧缺的矛盾仍然突出，公办学位较为紧缺。公共交通线路不足，公交出行分担率不高。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健全，城市优质医疗资源紧张。

人口市民化质量有待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权益保障体系尚不完善，新老市民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仍然存在，各街道产业基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相对薄弱，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不足，部分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不强。

产城融合程度需进一步提升。城镇化与产业发展不够协调，城镇发展动力不足，产业发展的城镇化带动能力较弱，缺乏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支撑。产城互动不足，产业园区建

设以生产制造为主，研发、管理、娱乐、商业服务等配套功能仍然不足，产城融合水平不高。

城镇建设水平仍然偏低离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仍有差距。城市韧性和治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尚未解决，“半城半乡”的城市面貌呈现出功能空间混杂和环境品质低下等问题。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重城市建设、轻城市管理，重地上、轻地下现象比较突出。智慧城市建设存在明显不足，大数据指导城市治理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服务水平尚未得到有效发挥，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城乡居民参与城市治理的机制尚不完善，城乡居民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有待拓宽，城市治理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长效管理机制有待梳理和推进。

第三节 发展态势

未来五年，高新区（江海区）新型城镇化发展总体处于转型提质的关键时期，以推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乡融合发展为根本，必须进一步抢抓机遇、补齐短板、增强动力，加快步入以质量提升、内涵建设为主的新阶段。

——“双循环”发展格局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新动力

在当前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立足以满足国内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制，重点要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支持传统生活服务业恢复发展，把教育、医疗、养老、体育、托幼等服务作为扩大消费的新领域，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这为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速度，提升城镇化发展品质提供了新动力。

——“双区”及两个合作区建设为新型城镇化拓展新空间

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区建设，强调节点城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城市综合实力。江海区依托于江门市作为大湾区建设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节点区域，在“十四五”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创新发展的关键期，抓住改革先机，凝心聚力，城镇化发展将取得较大成效。

——社会经济发展新阶段对新型城镇化提出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高新区（江海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趋势更加明显，新型城镇化发展将呈现新的特征。一是城镇人口仍将继续增加。随着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省级试点工作的深入实施，城镇品质将显著提升，产业的高端化、绿色化更加明显，将吸引更多人口到高新区（江海区）生活、就业。二是居民消费不断升级。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生存性消费比重持续下降，享受和发展性消费比重上升，健康、文化、体育、教育、娱乐、休闲等成为新的消费热点。人口规模、结构以及居民消费需求的变化对新型城镇化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三是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更加迫切。随着社会的发展，居民希望天更蓝、水更清、环境更美好。虽然，“十三五”期间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但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仍任重道远，城镇生活垃圾、工业企业废物废渣等有待深入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污染管网建设项目还需加快，乡村环境有待进一步美化，城镇化建设与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仍有一定的差距。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立足我区城镇化发展的新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科学确定未来一段时期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战略要求和总体部署，以高质量的城镇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撑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抢抓“双区”建设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1+6+3”工作安排，深入实施区委、区政府“1+5+3”工作举措，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围绕让城镇更宜居、生活更美好发展目标，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基层社区治理，激发城镇创新活力，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全力打造省级产城融合示范区，逐步形成城镇发展新格局，为建设“美丽江海、品质人居”现代化城市提供强大动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双区”驱动战略为引领。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区建设，为高新区（江海区）新型

城镇化建设提供了良好契机。加快基础设施“硬联通”和体制机制“软联通”，谋划建设各类快速通道，加快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和市域内各区市互联互通，推进现代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区域旅游休闲康养联动，深化公共服务对接合作，推动社会协同治理，不断提升江海区城镇化水平。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体系，促进身份城镇化、待遇城镇化、理念方式市民化，不断优化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宜居宜业环境，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让人民群众在城镇建设和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使城镇真正成为人们高品质生活的美好家园。

坚持以城乡融合发展为根本。坚持城乡一体化理念，加强市民、农民生活标准、方式和质量同步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加强社会事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城乡产业扩张统筹规划，集中全部公共资源进行科学合理再分配，实现城乡经济融合。推动农民尽快适应城市生活，实现市民化转变。提升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领域非农就业人口有效保障和福利，确保城镇化进程稳定有序进行。

坚持以城镇品质提升为导向。切实把提升城镇品质和承载力作为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核心环节来抓。立足资源禀赋，彰显文化特色，在城乡发展中注入文化元素、提升人文素养，培育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侨乡特色的美丽城镇。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力推进城市硬件和软件系统

更新升级，全面提升城市集聚要素、配置资源、发展经济、提供服务的功能，实现生态、生活、生产融合。

第三节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美丽江海、品质人居”为奋斗目标，立足改革创新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与形态，增强城镇综合承载力，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加快推进江海生活富裕、社会和谐、城乡宜居、文化繁荣、生态文明、集约高效的新型城镇化进程，力争到2025年实现五个方面目标。

——**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户籍制度改革基本完成，新型人口管理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农民工职业技能素质显著提升，形成本外融合的社会包容氛围。

——**城乡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不断提高**。城市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高端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日趋优美，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全面建立，新型农业生产模式不断创新，现代城镇体系基本建立，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基本建成，服务全市打造区域平衡发展综合试验区。

——**现代化城市格局基本形成**。城市功能品质更加完善，智慧城市建设效果初显。城镇交通格局进一步优化，通江达海、联内接外、与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相适应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形成。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黑臭水体全面消除，能源、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实现无违建，绿色低碳生产和生活方式成为主流，“绿城”“水城”建设成效显著，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

历史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城乡特色人文内涵更为丰富，城市综合竞争力全面提高，成为人民享受美好生活的幸福家园。

——**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创新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治理方式推进城市治理，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程度显著提升。统一规划体系全面建立，精明增长、集约高效的空間治理方式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普遍形成，城市财务更加平衡可持续，行政区划设置基本适应城镇化发展需求。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全面打通，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实现，城乡产业发展趋于协调，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到2025年，全区持续保持和增加人口红利，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100%，城镇常住人口超过40万人，人口与产业、公共服务、社会就业实现良性互动，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城镇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经济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活更方便、更美好、更安全，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新跃升，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表1 “十四五”时期高新区（江海区）新型城镇化主要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责任部门	
城镇化水平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99.8	99.8	预期性	发改局	
城市服务	2	城镇基础教育千人					
		幼儿园（个）	40	>40	预期性	教育局	
		小学（个）	80	>80	预期性	教育局	
		初中（个）	40	>40	预期性	教育局	
城市服务	3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含政府购买服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2	预期性	教育局	
	4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1460.5	>2805	预期性	文广旅体局	
	5	平均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1.89	2	预期性	卫健局	
	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2	5	预期性	卫健局	
	7	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达到全区养老床位总数占比（%）	40.5	55	预期性	民政局	
	8	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82]	[2.7]	预期性	人社局	
	9	外来务工人员享有城镇保障性住房（万套）	-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住建局	
	10	5G网络用户普及率（%）	18.1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经促局	
	11	城镇每百户拥有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23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民政局	
	城市环境	12	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	92	95	约束性	城管局
		13	城市城区绿化覆盖率（%）	43.31	45	约束性	城管局
1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8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生态环境分局	
1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城管局	
城乡融合	16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医保分局	
	17	三级以上农村公路衔接高速公路、乡镇比例（%）	89	100	预期性	住建局	
	18	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	90	100	预期性	城管局	
	1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92	100	预期性	城管局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高质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以深化改革户籍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为重点，完善配套政策，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安居乐业、平等分享城市发展成果，切实提高市民化质量。

第一节 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全面落实“零门槛”户籍制度改革。继续加大户籍制度改革力度，建立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全区城镇落户限制，实行自由迁入制度，引导人口合理活动，吸引有能力在我区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落户。确保引进人才落户和引进高端人才服务保障工作等相关政策落地实施。优化户籍登记服务管理工作措施，引导行政部门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强化落户政策宣传解读。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开通线上申请审核系统，提升“放管服”工作质量和落户便利度。

全面落实居住证管理服务制度。实施流动人口居住证管理制度，加强城市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发放管理，提高居住证申领、续签便利度，探索与其它城市居住证互认。提高居住证含金量，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逐步实现居住证持有者、城中（郊）村居民在公共服务上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待遇。探索建立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并轨，逐步实现身份证承载居住证功能。建立居住证持有人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措施清单，建立覆盖转移人口的基础数据库，分类完善转移人口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实现转移

人口管理信息化。

第二节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保障进城农民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随迁子女就近入学，学籍关系就近转迁，并纳入学籍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开展各种形式的帮扶关爱活动，帮助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城市。

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条件。强农民工聚集地疾病监测、疫情处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依法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并享受相应待遇，参加居民医保的居住证持有人按本地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和享受待遇。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本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于农村居民户口变更为城镇居民户口进城务工农民及其随迁家属，符合城镇低保条件的，纳入城镇社会救助范围，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与本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力。

加大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力度。完善以保障性住房供给和住房租赁交易市场为主的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供应体系，并全面覆盖中低收入户籍人口及农业转移人口，保障低收入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需求。进一步扩大公租房、政策性租赁房、

租赁补贴和住房公积金对农业转移人口覆盖范围。将居住年限和社保缴纳年限作为申请保障性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的主要条件，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与本地户籍居民在申请条件和审核流程等方面一视同仁，优先保障举家迁徙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需求。结合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新城新区开发，建设交通便捷、配套完善的公租房。提升城乡结合部的农业转移人口集中居住区配套设施水平，改善企业集体宿舍等居住条件。允许农业转移人口缴纳和领取住房公积金。

第三节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

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就业创业培训制度，实施“园区技校”计划，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推广、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快构建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瞄准江海区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先进制造、家政服务、养老护理等用工矛盾突出的行业，以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和吸纳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为培训主体，以新生代农民工、“两后生”等农业转移人口为培训对象，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引导农民工等群体报考职业院校，提供再学习机会。强化农业转移人口职业道德培育，传承和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南粤工匠精神。

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大力发展信息、科技、共享、旅游、教育、健康、养老等新业态，拓展农民工就业新领域。加快产业布局调整，强化促消费、扩内需政策扶持，发展商业商贸、加工物流、乡村旅游、健康养生等产业，带动提升吸纳农民工就业能力。因地制宜发展零工市场或劳务

市场，搭建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平台，支持农民工从事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加强农民工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制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多样化创业。

专栏 1：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提升工程

1.岗前培训。对农村初、高中毕业后未能继续升学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组织其参加岗前培训，提升其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将有培训意愿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纳入技能储备培训范围。

2.就业技能培训。依托技工院校、中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等培训机构，对转移到非农产业、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力免费开展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技能培训。

3.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通过发放培训补贴的形式，鼓励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技能需求，开展农业转移人口在岗技能提升培训。

4.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由企业、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第四节 营造包容关怀的社会环境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建立城乡一体化信息服务网络，及时发布农业转移人口就业供求信息，畅通就业求助渠道，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户籍劳动者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职业发展机会，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引导法律援助机构为农民工提供劳动报酬、社保待遇、工伤赔偿等法律援助服务。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维护保障机制和市场化退出机制，积极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不得将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继续保留应享有的农业

支持保护补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

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帮扶关怀。提高城市包容度，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及志愿者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广泛开展各种关爱农民工的宣传教育活动和交流培训活动，帮助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尽快适应城市生活。鼓励用工单位主动关心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居住生活等方面困难。在农业转移人口集中的高新产业新城，建设公共文化体育空间，丰富农民工的业余生活。关心新生代农民工的精神文化需求，探索引进专业社工和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心理咨询等服务。鼓励用现代企业文化推动农民工向现代产业工人的转型，促进农民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水平。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我区加入党组织，加强新生代农民工组织建设，探索农业转移人口行使民主权利。适当提高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农业转移人口比例，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文明。依托社区居委会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加入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及社区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探索规划听证会、公众咨询会、社区评议会、民情恳谈会、网上论坛等有效形式，鼓励支持农民工广泛参与，引导农民工理性、合法地表达自己的诉求，提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能力。

第五节 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

加大“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的激励力度。紧盯“人、地、钱”三个关键环节，在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时，进一

步增加上年度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的权重。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培育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等措施，充分调动农民进城落户积极性。积极争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规模，按照农村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情况、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及城市规模等因素统筹分配奖励资金。充分考虑各街道为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增值需求，逐步提高非户籍常住人口权重系数，扩大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就业创业、住房保障等领域的财政投入。

建立“地随人转”机制。在编制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时，合理增加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配套的城镇住房、教育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等方面的用地供给。统筹考虑农业转移人口流入流出地用地需求，做好城乡建设用地规划。

第四章 高水平推进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

坚持以统筹协调发展为着力点，以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省级试点建设为契机，以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建设为引领，深入参与构建东部都市核心区，优化产城融合发展格局，不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推动美丽乡村建设，高水平构建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全面融入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紧扣江门作为粤港澳大湾区“9+2”节点城市定位，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互补合作，加快跨江跨海融合发展。全力支持深茂铁路江门段建设，全面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加快接入大湾区“半小时轨道通勤圈”。加快中江高速扩建项目及外海至睦洲支线项目建设，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功能，提升连接深中通道、港珠澳大桥等重要通道的便利度。发挥江门港澳客运码头作用。推进江门高新港二期规划建设，打造高新区物流园和外贸物流基地，优化港铁联运、多式联动，加强与盐田港、南沙港、高栏港等港口枢纽对接，积极参与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现代内河港口和大湾区西翼物流枢纽门户。大力推进“江深对接”，推动构建“深圳总部+高新基地”“香港设计+高新制造”等产业协作模式，吸引深圳高技术产业制造环节转移，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的建设，依托丰富的自然山水、人文资源，发展休闲旅游、康复医疗、养老服务、健身休闲为主的

服务业。发挥侨乡优势，加强与港澳青年交流，依托高新区“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基地，组织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打造全球华侨华人创新创业集聚区。

加快东组团协同发展。深入实施市委“园区再造”工程，全面落实区委“园区增效”行动计划，紧盯深江合作，推动国家高新区扩容提质，在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奋勇争先。优化园区规划和运营，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园区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多规合一”。推动产城功能优化再造，统筹做好“两中心两基地一学院一平台”谋划布局，探索建设“总部+基地”“研发+生产”深度分工合作示范区，以规划引领产业、以产业集聚项目、以项目支撑园区。配合深茂铁路江海段建设，加快中江高速改扩建工程（江海段）建设，加强深中通道、黄茅海通道的基础设施对接。优化园区服务保障。强化资金、环境容量、人才、能耗等要素资源保障，推进土地收储制度改革，加快“标准地”供地，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供地后监管，有效盘活低效、闲置用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探索设立版权登记中心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

第二节 推进构建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优化城镇战略格局。顺应产业发展新特色、城区功能新定位、科技创新新特点、生态建设新特性的客观要求，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一核三片区”城镇化发展格局。“一核”即以高新产业新城为主，以“聚要素、强功能”为导向，

着力打造引领全区发展的“主核”。“三片区”即东部片区、北部片区和南部片区，其中东部片区以外海街道为主，以“拓空间、增活力”为导向，努力打造城市拓展极。北部片区以江南街道为主，以“美环境、提品质”为导向，加快提升老城区（油湾片区、金溪片区、下沙片区和纸厂片区）城市品质。南部片区以礼乐街道为主，以“优生态、塑特色”为导向，加快推进都市农业生态产业发展。

高起点谋划高新区和睦洲三江联动发展。聚力园区增效，加快编制高新区与睦洲、三江区域联动发展规划，实现“一张图”管理。加大交通融合，加快推进中江高速外海至睦洲支线、滨江快线等高快速路的规划建设，推动胜利路南延线、江睦路南延线、连海路南延线、会港大道东延线、银鹭大道东延线等道路建设相关前期工作，开展新会振兴路东延至高新区金瓯路的线位研究，提升区域外通内联能力。探索建立两区联合招商机制，制定联动发展区产业招商地图和各县（市、区）产业招商地图，进一步完善招商信息化系统，实现招商项目在两区之间信息共享。

提升城镇发展能级。积极盘活城市存量用地和空间，大力推进补短板强弱项工程。加快引进优质教育和医疗等配套设施，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进高端产业，完善高端生产生活服务配套，促进高端人才创新创业。高规格打造中央商务区，大力吸引区域总部，积极引入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谋划布局星级酒店、商贸、文教、餐饮等城市配套。加快布局各类高端制造、生产服务和“研创型”产业，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实现现代

产业和城市功能深度融合，高质量建设产城融合的现代化新主城。

第三节 构建城镇化产业支撑体系

深入实施市委“工业振兴”工程，全面落实区委“工业兴区”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增强城市产业就业支撑能力。

高起点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高端机电装备、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为培育重点，推动企业向核心关键部件、装备整机和控制系统等方向升级，壮大产业规模，努力打造珠西先进装备产业带的重要制造基地，力争产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大力发展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为重点，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源关键材料，培育锂电池材料行业龙头，逐步打造产业链完整、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前沿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力争产业产值突破 300 亿元。

高质量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持续壮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鼓励企业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推动电子信息关键零部件生产向智能终端生产方向升级，力争产业产值突破 400 亿元。巩固做优智能家电产业集群，推动行业向高品质、高智能、高附加值的中高端智能家电方向提升，打造一批个性化、时尚化的“江海制造”品牌，力争产业产值突破 225 亿元。推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规模化高端化发展，着力构建集研发和制造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新体系，力争产业产值突破 75 亿元。

高标准培育安全应急产业。江门高新区作为江门市发展

安全应急产业的核心区，按照应急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学院、应急科普体验中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五维一体**”联动发展的产业布局发展安全应急产业，先行示范带动江门市产业集群发展。对标国内先进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经验，瞄准江门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生物医药与健康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应用，精准聚焦现场保障、生命救护、抢险救援等安全应急技术和产品领域，精准定位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积极引进产供应链上空缺的优质安全应急产业示范企业，提升安全应急产品核心竞争力。通过打造高品质生产厂房、智能化自动生产车间等新型产业空间载体，吸引相关企业入驻；引进和培育相结合，围绕生命救护产品、现场保障产品、抢险救援机械和安全应急服务等领域加大招商力度，与现有产业配套进行有机结合，打造成具备竞争力的安全应急产品生产和服务中心。

高要求补齐现代服务业发展短板。实施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质量改造提升行动，全面推动信息技术、现代金融、商贸会展、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的融合发展，引领产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依托江门高新港，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物流，建设高新区综合物流园。高品质推动现代教育、健康体育、养老护幼、休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增强生活性服务业的便捷性和智能化。大力推进服务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加

快形成新兴服务业集群，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持续提升江门市演艺中心、江海万达广场、江海广场、麻园片区和下沙片区商业功能，打造全市特色商圈和夜经济集聚区。推动消费升级，打造彰显江海特色的“夜侨都”品牌。

第四节 高水平打造产城融合发展平台

优化产城一体空间布局。加快推动高新产业新城功能配套建设，不断增强园区城市服务职能。提倡新村社区与工业集聚区相邻布局，跟进配套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增强产业集聚能力。引入较小规模的城市综合体新业态，强化城镇对人口和产业的服务配套功能。推进新村社区建设与产业发展同步，吸纳人口就业。

谋划产业发展新平台。以高新创智城为载体，加快打造安全应急产业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规划 11000 亩，分期建设安全应急产业生产基地，重点发展应急救援装备、应急通信、智能安全防护等应急产品、技术和服 务。依托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东组团建设，加快开展深江对接，打造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吸引一批上下游产业链优质项目和骨干企业，形成安全应急、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发展态势，打造成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加快江门国家高新区与睦洲、三江协同发展区规划建设，为引入深圳产业提供更广阔的承载空间。

专栏 2：“五维一体”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布局

江门高新区作为江门市发展安全应急产业的核心区，按照应急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学院、应急科普体验中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五维一体”联动发展的产业布局发展安全应急产业，先行示范带动江门市产业集群发展。

安全应急产业园：对标国内先进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经验，瞄准江门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生物医药与健康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应用，精准聚焦现场保障、生命救护、抢险救援等安全应急技术和产品领域，精准定位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积极引进产供应链上空缺的优质安全应急产业示范企业，提升安全应急产品核心竞争力。通过打造高品质生产厂房、智能化自动生产车间等新型产业空间载体，吸引相关企业入驻；引进和培育相结合，围绕生命救护产品、现场保障产品、抢险救援机械和安全应急服务等领域加大招商力度，与现有产业配套进行有机结合，打造成具备竞争力的安全应急产品生产和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学院：按照“学在江海”建设现代化教育高地的精神，抓住广东省与应急管理部共建的机遇，积极推动和扶持广东应急管理学院（大学）落户江海。通过引进应急管理学院，设置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三大模块，结合区域内多个重点领域的应急管理需求，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深化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打造教育体制、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的安全应急产学研用生态示范中心。

应急科普体验中心：依托应急管理学院，建设安全应急科普体验中心，设立安全应急宣教中心、安全应急体验中心、安全应急培训中心。其中，安全应急宣教中心包含科技成果区、企业产品区、应急科普互动影院；安全应急体验中心包含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自然灾害、居家安全等领域科普馆；安全应急培训中心设立面向公众及各专业领域安全应急培训课程。安全应急科普体验中心负责统筹开展应急科普宣教、展示、科研等工作，承担安全应急知识普及、技能体验、应急培训考核和先进成果展览展示，致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最全面、最先进的沉浸式应急安全科普教育培训基地。

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立足高新区现有产业基础和高新区便利的立体交通优势，以安全应急产业园生产制造和服务为基础，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管理，建立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技术储备等物资储备能力，建设集调度功能、储备功能、交易功能、展示功能等于一体的智能应急物资储备和响应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最智能化的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调度中心。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结合江门产业基础和应用场景优势，以应急管理学院为依托，通过与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等开展校地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为突破口，围绕应急管理和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安全应急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先进装备研发，推进应急领域高新技术应用，以成果转化为重点，建设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利用江海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运营经验，结合江海优势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具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推动“政府+社会+学院（产学研）”的运营模式，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安全应急产业创新体系，打造以需求为导向、检测检验服务为支撑、企业孵化为途径、产业化为出

口的重点领域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

第五节 提升城市能级活力

加快城市重点平台发展。以城市重点地段、重大设施周边区域为重点，对江海三路片区、连海路片区等地区统筹规划，强化政府主导作用，鼓励集中连片实施改造，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功能优化，促进地区经济整体提升。大力推进旧厂房升级改造，为保障制造业发展规模，以成片产业园区为抓手，积极推动产业向麻一工业园、南山工业园等重点园区聚集，促进企业集群化发展。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针对老城区的周边地区现状公共设施缺口较大、老城区缺少用地进行公共服务配套的问题，以及未来人口聚集、需要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的区域，重点增补城市基础设施欠账、改善城市居民出行条件、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采用空间腾挪、功能整合等方式，贡献规模较大的集中连片用地，保障大型公共服务配套落地。

推进环境整治提升。通过微改造为主、混合改造为辅的改造方式加强对河南工业片区等老城区内风貌脏乱差区域的整治与改造，重点改善公共空间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地区整体形象与空间品质重塑社区邻里关系。加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注重历史遗存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公共空间营造、特色文化街区建设相结合。对改造项目中保留历史文物或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时，给予容积率奖励等支持政策；鼓励市场主体在全面改造项目留存宗庙、祠堂、古树名木，鼓励对古村落进行整体性保护。

严禁破坏或采取大拆大建的方式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和文物线索进行改造。

专栏 3：重点改造片区

1.油湾里片区。采取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相结合的方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善各类服务功能，满足城市中心地区发展要求，助推城市网络化、组团式发展格局的形成。

2.北街大桥东片区。采取全面改造方式，引入新型研发、办公产业、商业，打造创意产业园，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等旅游、电子商务、娱乐美食、科技创意产业等重点产业。

3.江海三路片区。以全面改造为主的方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善各类服务功能，满足城市中心地区发展要求，助推城市网络化、组团式发展格局的形成。

3.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十四五”期间，加大油湾片区、下沙片区和纸厂片区整体改造力度，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河滨公园、品牌学校、商务酒店等项目建设。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完成江南街道桥南社区（桥东新村、桥南新村）、蓬苑、新中、竹苑、永明以及礼乐街道文昌沙社区等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提升。更新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健全生活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背街小巷达到“路平、沟通、水畅、灯亮、洁化、绿化、序化”标准。

4.外海片区。以全面改造为主的方式，以控量提质、补齐设施短板为目标，疏导功能为途径应引入商贸、服务、创意文化、旅游服务。同时注重梳理道路网络，打通微循环，加强城市景观建设和环境品质提升，提高公共设施配套服务水平。

5.南山村片区。采取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引入新型研发、办公产业、商业，打造创意产业园，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等电子商务、娱乐美食、科技创意产业等重点产业。

6.麻三工业园片区。采取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引入新型研发、办公产业、商业，打造创意产业园，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娱乐美食、科技创意产业等重点产业。

7.河南工业片区。采取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相结合的方式，以环境整治提升为主，重点改善公共空间环境、提升地区整体形象与空间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等。

8.金羚片区。采取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相结合的方式，以环境整治提升为主，重点改善公共空间环境、提升地区整体形象与空间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等。

9.春燕片区。采取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相结合的方式，以环境整治提升为主，重点改善公共空间环境、提升地区整体形象与空间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等。

10.滘头片区。采取微改造和全面改造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整合“三旧”用地，支持旧工业园活化改造，改善公共空间环境、提升地区整体形象与空间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等。

11.滘头工业园片区。采取微改造和全面改造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整合“三旧”用地，支持旧工业园活化改造，改善公共空间环境、提升地区整体形象与空间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等。

12.江门纸厂片区。采取以全面改造为主、微改造为辅的改造方式，对于部分改造难度较大的地区采取微改造的方式，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拆建行为，主要提升区域的公共设施水平，改善公共空间环境，加强城区风貌治理。

13.新华纸厂片区。采取以全面改造为主、微改造为辅的改造方式，对于部分改造难度较大的地区采取微改造的方式，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拆建行为，主要提升区域的公共设施水平，改善公共空间环境，加强城区风貌治理。

14.新民工业片区。采取以全面改造为主、微改造为辅的改造方式，对于部分改造难度较大的地区采取微改造的方式，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拆建行为，主要提升区域的公共设施水平，改善公共空间环境，加强城区风貌治理。

15.明星村片区。采取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引入新型研发、办公、产业、商业，打造创意产业园，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娱乐美食、科技、创意产业等重点产业。

第五章 高品质建设现代化新型城市

坚持以提高城镇发展质量为导向，不断丰富城镇发展内涵，塑造城镇多元风貌特色，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的便捷性，增强市民对城镇文化的认同感，不断提升高品质生活供给能力。

第一节 建设舒适宜居城市

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旧城改造，持续推进城央绿廊和龙溪湖湿地公园等建设。实施城市照明亮化工程，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照明水平，重点打造重要广场、河湖水系两岸等夜景亮化。实施城市细部美化工程。全面提升城市雕塑、标识标牌、“街道家具”内涵和美学美感，在城央绿廊、龙溪湖阅读中心、江门东站等地建成一批精美的城市小品和雕塑。依托城央绿廊、白水带风景区、龙溪湖湿地公园、礼乐“水系”等山水资源，做足“显山露水、治山理水”文章，保护城市水体和山体。持续推进市政道路“白改黑”改造、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城市绿化景观提升、村居公园改造等工作。

实施城镇特色风貌建设工程。以城央绿廊为核心，对沿江门河南岸的江门造纸厂、江门造船厂、江门水泥厂等工业遗存进行保护和开发。加大对江门河沿岸进行整合升级改造，塑造成高新区（江海区）的城市文脉、灵魂文化，活化江门文脉，形成工业文化发展历史的文化群，打造一个为市民和游客共享城市记忆的工业遗址园区。以“侨乡”特色美食和民宿为主打，充分利用山体、水系、农田等乡村资源，建设侨文化主题餐厅、特色民宿、民间特色博物馆等。

推进公共交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公共交通站点布局，扩大城市公交专用道覆盖范围，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逐步缓解交通拥堵问题。加快制定换乘枢纽、充气(电)站点、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计划，重点推动产业新城站、连海路站建成公交站场或枢纽站建设。编制区域公交专用道规划，进一步完善公交路权，提高公交运行效率，为全区品质公交服务提供路权保障。全面普及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辆。进一步拓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区域网点建设，突出“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零换乘零接驳特色，构建以公共交通枢纽为中心的骑行网络。开展“慢行”城市建设。加快龙溪湖慢行系统和城央绿廊慢行系统的贯通建设。继续加大麻园河、龙溪河、马鬃沙河、城市主灌河等环境治理，综合系统地进行水系梳理、截污治污、植被复绿、景观营造，打造全流域的水岸生态慢行系统。加快城央绿廊、西江外滩生态湿地公园、羽林春秋等城市绿道网络建设，合理配置无障碍设施，实现城市内部“快慢结合”。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优化提升城市存量空间品质，综合采用全面改造、微改造、混合改造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整治提标，实施美丽宜居住区综合整治，补齐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短板。升级改造老旧小区内街巷道、排水系统、燃气管道、停车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养老托育、小区公园、口袋公园、休闲娱乐、运动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按照试点示范、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原则，实施老旧楼房加装电梯惠民工程，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推进老旧各地区改造，发展街区经济，

着力打造成为新兴消费集聚区。稳步推进城中旧村改造，加大油湾片区、下沙片区和纸厂片区整体改造力度，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河滨公园、品牌学校、商务酒店等项目建设，建成集高端商务商住区、文化休闲娱乐区、滨江生态公园为一体的滨江繁荣带。引导城中村存量房屋开展租赁业务，有效保障城中村低成本居住空间的供应。

专栏 4：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1.城镇特色风貌建设。以城央绿廊为核心，对沿江门河南岸的江门造纸厂、江门造船厂、江门水泥厂等工业遗存进行保护和开发。加大对江门河沿岸进行整合升级改造，塑造成高新区、江海区的城市文脉、灵魂文化，活化江门文脉，形成工业文化发展历史的文化群，打造一个为市民和游客共享城市记忆的工业遗址园区。

2.公共交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公共交通站点布局，扩大城市公交专用道覆盖范围，加快制定换乘枢纽、充气(电)站点、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计划，重点推动产业新城站、连海路站建成公交站场或枢纽站建设。编制区域公交专用道规划，加快龙溪湖慢行系统和城央绿廊慢行系统的贯通建设，加强停车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对江海区老旧路灯和照明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麻园河、龙溪河沿岸安装路灯照明设备设施，增加电源点变压器；升级改造外海街道，礼乐街道社区老旧照明设施

3.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改造。“十四五”期间，加大油湾片区、下沙片区和纸厂片区整体改造力度，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河滨公园、品牌学校、商务酒店等项目建设。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完成江南街道桥南社区（桥东新村、桥南新村）、蓬苑、新中、竹苑、永明以及礼乐街道文昌沙社区等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提升。更新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健全生活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背街小巷达到“路平、沟通、水畅、灯亮、洁化、绿化、序化”标准。

第二节 建设活力创新城市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全面优化城市营商环境，出台放宽政府管制、精简审批事项、降低交易成本等相关政策，

加强对创新创业的一站式便捷化服务。强化人才对城市创新的核心支撑作用，深入开展百名硕博引育工程。发挥香港等境外“双招双引”工作站的作用，通过共建产业学院、“湾区人才”工程、“高新工匠”工程、创新创业拔尖人才评审等系列措施，精准引进和培育各类人才。积极筹建广东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培养“综合管理知识和能力+专业技术+应急管理”的多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输送安全应急管理和技术人才，还为各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科研人员。加快建设江门市应急科普体验中心，统筹开展安全应急科普宣教、展示、科研等工作，主要承担应急知识普及、应急技能体验、应急科普研究、应急培训考核、应急产学研成果及产品展览展示等任务，致力打造“科普展示+亲身体验”并重的沉浸式应急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强化企业在城市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积极建设并申报国家级、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推进江门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在我区发展壮大，发展本地企业主导的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大湾区科技成果服务机构。探索和广州、深圳等地共同设立创客投资基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产业风险发展基金，助力高新区（江海区）科创型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健康成长。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快形成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双创活动周”等活动，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吸引优秀创客和创新成果落地江海。

建设多层次创新创业平台。主动对接“广深港”“广珠

澳”科技创新走廊，积极参与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以先进地区创新平台为标杆，以集聚创新创业资源、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一流创新创业环境为工作主线，着力推动“1+6”国家级创新平台融合发展。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交叉前沿研究平台建设，加大对安全应急相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的支持力度。高标准打造“创新创业大道”，大力推进高新创智城、网驿江门智造科技港、电子信息产业港等科技综合体建设，到2025年新增科技综合体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支持重点企业与高校院所围绕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建设一批共性技术研发中心。推动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建设，争取每年培育2家以上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专栏 5：创新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1.推动“1+6”国家级创新平台融合发展

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建立科技服务体系、探索地方特色政策。

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通过产业聚焦打造特色集群、通过创新支撑构筑完善产业创新网络、通过孵化加速推动企业结构升级转变、通过产城示范营造优良创新创业环境。

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城市核心区。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双创升级。

中国（江门）侨梦苑创新产业聚集区。发挥华侨华人的独特作用，实施侨资侨企回归行动，打造面向全球华侨华人的创新创业空间，吸引更多华侨华人新生代回江门发展。

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核心区。持续推进“园区总站+分站+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的博士后创新平台网络建设，实现人才—科技—创新—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打造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权援助、中介服务、信息检索和协同保护五大平台于一体的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链，为江门乃至

珠三角、粤西等地区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2.实施人才强区行动计划

深入实施“双招双引”工程。大力引进引领区域产业发展的海内外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落实百名博士引进工程，以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高新（江海）分中心为载体，重点引进博士后团队和国内外高端人才团队，支持高校在高新区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和创新研发基地。

积极筹建广东应急管理学院，培养“综合管理知识和能力+专业技术+应急管理”的多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输送安全应急管理和技术人才，还为各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科研人员。

加快建设江门市应急科普体验中心，统筹开展安全应急科普宣教、展示、科研等工作，主要承担应急知识普及、应急技能体验、应急科普研究、应急培训考核、应急产学研成果及产品展览展示等任务，致力打造“科普展示+亲身体验”并重的沉浸式应急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推动人才与产业融合发展。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应急产业平台，用产业提升人才工作水平，让人才加速产业发展。依托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园、火炬大厦、高新创智城、产业加速园等载体，建立健全“人才+项目+平台”联动机制，助力人才创新创业。

持续推进具有江海特色的“八大”人才服务。优化“1+3+N”人才驿站服务网络，发挥“政府+企业”人才服务专员制度效能。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加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优化高新“优才卡”制度。

第三节 建设数字智慧城市

适度超前布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5G网络全覆盖，深入实施高水平全光网建设，打造双千兆网络标杆区。积极开展5G应用示范，促进5G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实现信息基础设施升级迭代。建设深度覆盖的物联网，优化车联网车路协同环境，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升级，改造交通、公安和水电等重点行业领域终端系统，建设智能停车设施、智能电杆等感应终端，健全城市泛在智能感知网络。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探索开展安全可扩展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布局IPv6下一代互联网。

统筹推进“城市大脑”建设。以地下管网、市政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等为重点，建立城市公共设施数字档案。加快建设大数据中心，集中汇聚公共设施和公共管理数据，构建城市数字资源体系。打破各领域“信息孤岛”，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系统结构、管理规范，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建强城市大脑中枢系统，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等前沿技术在中枢系统融合应用，提升城市智慧化运行管理、决策辅助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城市大脑中枢系统与数据节点的互联交汇，推动各级各部门信息实时在线、数据实时流动，构建全网协同的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推进“全流程网办”服务，整合“一网一门一窗”办事渠道，完善综合窗口分类建设，加快实现“一次办成一件事”流程再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推广“智能秒批”服务，探索推进政银通办服务模式，普及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等“指尖平台”应用。落实信息化建设“管运分离”制度，加快推进智能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协同办公平台建设。建设5G无人值守智慧政务小屋，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简易事项审批等服务。打造智慧型政务服务大厅，升级建设“免证办”系统，梳理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增强政务服务便利度。完善和增强“12345”热线服务平台功能，建设智能客服，扩充智能知识库，强化数据挖掘能力和在线人工客服能力。

打造多元融合的智慧应用场景。依托“两中心一基地”，

根据“试点先行、重点突破”的原则，加快推进重点场景建设，建设江门市域社会智慧治理“一张蓝图”，全力构建“技术研发+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链条产业培育体系。全面推行城市运行“一网通管”，推进交通、消防、防灾减灾、排水、燃气等重要公共设施的智慧化运行管护。推广“智慧医疗”，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三医联动”服务，提升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探索建立全区智慧教育应用和资源共享机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依托江门市交通大数据平台，优化调整交通资源，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完善城市、农村道路感知以及信息采集网络。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建立火灾智能预警、接警、处置决策和信息管理系统，将“智慧消防”与社会资源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提升消防社会公共服务和消防监管能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促进政务服务、社区事务、社会治理和便民服务一站式整合。推进“智慧人社”，依托“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就业创业人员提供渠道、政策、资金、信息等服务与支持，探索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动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应用融合。推进“智慧电网”建设，推进可调负荷聚合调控响应替代有序用电创新试点。

专栏 6：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1.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到 2025 年，5G 网络全覆盖，打造双千兆网络标杆区。积极开展 5G 应用示范，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升级，改造交通、公安和水电等重点行业领域终端系统，建设智能停车设施、智能电杆等感应终端，健全城市泛在智能感知网络。全面布局 IPv6 下一代互联网。

2. “数字政府”工程。推进“全流程网办”服务，强化“一网通办”能力，整合“一网一门一窗”办事渠道，完善综合窗口分类建设。全面推广“智能秒批”服务，

探索推进政银通办服务模式，普及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等“指尖平台”应用。加快推进智能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协同办公平台建设。完善和增强“12345”热线服务平台功能，建设智能客服。

3.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高端机电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大健康、智能家电、智慧照明等行业为抓手，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在行业上的应用，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和产业 AI 创新中心，到 2025 年，全区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广泛应用，建成智能产业制造示范区。

第四节 建设低碳绿色城市

营造绿意更浓的城乡生态环境。实施“美丽家园”工程，打造富有文化特色及主题突出的城镇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点公园。加强城市微空间更新改造，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社区闲置绿地、小公园、小型运动场所、街头绿地等小型开放空间，建设“口袋公园”、社区体育公园、街头广场，打造微空间、微绿地体系，让居民“推窗见绿、出门进园”。加快绿道网络优化升级，推进市域—客厅社区绿道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打造生态低碳的绿色休闲体系。利用城市周边闲置土地、荒山坡地和污染土地，大规划开展国土绿化。依托山体、湖泊、水系、交通干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形成布局合理、类型丰富、功能完善的城镇绿色网络空间和“绿在城中、城在绿中”的园林绿化格局，彰显“显山、露水、透绿、塑景”的城市特色。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大力实施“气十条”，全面加强工业企业、“三产”服务业、移动源和扬尘污染防治，加强 VOCs 排放综合治理与监管，强化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河长

制、湖长制，不断提高河湖管理精细化，重点抓好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确保实现“长制久清”。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土十条”，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进口废物和固废管理，狠抓源头减量，重拳打击固废特别是危废非法转移行为。加强生态修复和建设，推进新一轮绿化大行动，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

大力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全面落实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低碳转型，建立健全能耗产出效益评估体系，把好项目准入关，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园区高质量绿色发展。实施“无废城市”试点工程，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的固废分类收运、处置和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大力推广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试点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和近零、净零能耗建筑。培育绿色生活价值观念，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积极引导群众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大力推动绿色制造，开展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积极发展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环境治理型产业。启动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商场、绿色产品及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项目。

专栏 7：绿色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1.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重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和综合处理，完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加快改造垃圾中转站，加强固体废弃物回收。推动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完善乡村保洁制度，增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加强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 100%。

2.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快补齐城市排水设施短板，巩固中心城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区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2025 年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大力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管网 38.66 公里，排查市政排水口，建立“一口一策”台账，对排水口实施排水监测并进行针对性改造修复。完成高新区清澜路（永康路-礼睦路）道路、排水工程（一期）大气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对文昌沙水质净化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小区、社区进行排水单元现状排查及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3.绿色出行工程。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普及新能源出租车和公交车，引导公众有限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小汽车通行总量，建设“绿色公交城市”和“城市慢行系统”。

4.绿色建筑工程。推进城市既有绿色建筑绿色化改造，大力推广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试点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和近零、净零能耗建筑。推进绿色照明，鼓励城市道路、商业区、广场、公园、绿地、停车厂等区域使用 LED 照明产品。

第五节 建设魅力人文城市

实施人文城市建设工程。继续深入挖掘顺天里 144 号—中共四邑地委、中共五邑地委驻地旧址、陈少白故居、礼乐革命烈士纪念碑、“红色光辉”江海区党史学习教育体验馆、江南街道建联社区党建文化广场等资源红色因子，打造一批以“时代精神”“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红色教育基地。定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挖掘传承优秀文化基因，大力弘扬红色文化，塑造富有文化底蕴、彰显文化个性的城市人文精神，延续城市历史文脉。策划包装历史文化名人形象，宣传推介名人文化，打造富有侨乡特色的名人故里、乡村旅游等文化遗产游径。

大力挖掘地方传统文化资源。依托陈氏五大祠堂展现侨乡宗亲文化，以祠堂作为文化归属感与共享感的直接媒介，强化港澳同胞、海外五邑华侨与祖国家乡的关系，加深文化认同和归属。依托白水带风景区、水月宫、雪峰寺、茶庵寺等宗教文化资源，对宗教音乐、艺术、节日等文化元素加以系统包装，开发富有宗教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策划宗教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展现侨乡中西文化交融的地域文化特色。推动侨文化原创剧目《侨都记忆》打造成文化精品节目，彰显地域文化特色和魅力。建设一批有特色的乡村博物馆，加大对东红村怀古阁建设支持力度，留住乡愁记忆。进一步挖掘陈少白、僧一行以及当代粤剧名伶陈剑声等名人资源，推广乡贤文化，打造村史馆、乡贤馆，传承传统文化，展示华侨乡贤事迹。开发祖籍迁徙、民俗景观、民俗节庆等主题文化产品。

实施传统工艺、手工艺和文化振兴传承计划。实施传统工艺、手工艺和文化振兴传承计划，加强对礼乐龙舟、外海面制作工艺等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曲艺、龙狮武术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利用“文化遗产日”和传统节日、重大庆典等，举办“江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和“侨都记忆展”，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非遗品牌节目。培育具有江海区特色和鲜明城市个性的文化产品，规划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基地，推动文化产业多样化、特色化和品牌化发展。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和保护，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记录和数字化工程，充分运用数字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水平。

打造华侨文化交流合作平台。针对华侨新生代，依托江门演艺中心、龙溪湖阅读中心等文化服务设施，积极构建侨乡文化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吸引更多华侨华人参与到家乡的文化交流活动。联合举办品牌青少年华侨华人夏令营、寻根团等文化交流活动。

专栏 8：人文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1.实施城市“红色教育基地”保护与传承。继续深入挖掘顺天里 144 号—中共四邑地委、中共五邑地委驻地旧址、陈少白故居、礼乐革命烈士纪念碑、“红色光辉”江海区党史学习教育体验馆、江南街道建联社区党建文化广场等资源红色因子，打造一批以“时代精神”“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红色教育基地。

2.实施传统工艺、手工艺和文化振兴传承计划。加强对礼乐龙舟、外海面制作工艺等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曲艺、龙狮武术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利用“文化遗产日”和传统节日、重大庆典等，举办“江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和“侨都记忆展”，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非遗品牌节目。

3.大力挖掘地方传统文化资源。开展陈氏五大祠堂展现侨乡宗亲文化，以及白水带风景区、水月宫、雪峰寺、茶庵寺等宗教文化资源研究，开发富有宗教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策划宗教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推动侨文化原创剧目《侨都记忆》打造成文化精品节目，建设一批有特色的乡村博物馆，加大对东红村怀古阁建设支持力度。进一步挖掘陈少白、僧一行以及当代粤剧名伶陈剑声等名人资源。

第六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在系统开展风险评估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城市规划，适当增强空间冗余度。加强城市抗震、防风、防洪、排涝、消防等设施建设，推进高新产业新城高标准规划、高标准建设，结合旧城改造提高既有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完善防御设施。全面开展城市内涝风险点排查管控，实施城市易涝区域整治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制度，推动各地建设内涝防控自动化监

测平台。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推广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推动地震易发区实施重要公共建筑物、市政设施加固工程。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街道建设。加强新型信息技术在风险监测和分析中的应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健全防灾减灾演习机制。

提高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按照“平战结合”原则，抓好疾病预防能力建设，加快市中心医院江海新院区建设，加强区人民医院、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感染病科和重症救治专科能力建设，以发热门诊、发热诊室为哨点，提升传染病医疗救援网络快速响应、跨区域转运和救治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大型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构建安全应急物资线上、线下交易展示平台，线上建设快速反应、集中采购、综合配送的应急物资数字化交易和展示平台，线下通过应用场景中再细分相应的原材料、生产与硬件设备、成品应用等，打造成为集体验、科普、展示、销售于一体的沉浸式体验展销中心。健全区级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建立专常兼备、反应灵敏、

上下联动的疫情应急响应体系。整治城市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建立健全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充分结合资源实际，借助江门高新区与新会睦洲三江联动发展和大型产业集聚区发展契机，利用“1+1+N”模式（即1个核心调度中心设在江海，1个必要的仓库设在合适的县（市、区），N个小仓库分布在各相关企业），联动各县（市、区）建设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完善供水、输配电、油气运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覆盖率和冗余度。依托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水上航线、空中交通线等，构建水、陆、空协同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完善城市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深入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市民预防自救互救能力。

创新公共安全治理机制。推进镇（街）、村（居）综治中心建设，完善基层调委会、“两代表一委员”等参与的多元矛盾化解机制。打造立体化、数据化治安防控体系，城市管理体系力量向社区倾斜，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整治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不断创新社区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借鉴会城街道公共服务在服务人性化、服务精准化、服务便捷化方面的建设经验和发展模式，推行网上预约服务，长者食堂，定期生日会等有亮点的街道、社区服务项目。充分分析社区居民的构成和需求，实现精准便捷服务，打造人文社区。

专栏 9：韧性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1. 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围绕提升洪涝干旱、森林火灾、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加强人民防空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和设施的应急避难功能。制定体育、文化等大型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2.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加快推进市中心医院江海新院区、五邑中医院分院、区人民医院江南分院等医院感染病科和重症救治专科能力建设，提升传染病医疗救援网络快速响应、跨区域转运和救治体系。

3. 城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加强城市应急物资保障管理，统筹加入“省一市一县”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分期建设大湾区安全应急产业生产基地，重点发展应急救援装备、应急通信、智能安全防护等应急产品、技术和服务。完善供水、输配电、油气运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覆盖率和冗余度。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第六章 高效能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强城镇化宏观管理，制定实施好城市规划，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改革创新、依法治市，转变城市发展方式。

第一节 强化规划引导约束作用

构建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为支撑的统一规划体系。发挥《江门市东部城市带发展战略规划（2019-2035年）》的统领作用，根据各城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科学确定城市中长期发展定位、规模体量和产业结构。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基础和平台功能，为城市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建立健全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和备案管理制度，提高专项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形成规划合力。

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性。全面贯彻落实《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根据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统筹布局区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边界，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布局和用途结构。在落实江门市总体规划基础上，科学编制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合理确定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指标。做好城镇战略留白用地的预留和管控，增强城市发展弹性。

健全规划编制实施保障机制。健全城市规划管理一体化

平台，建立城市各类用地、建筑和基础设施信息“一张图”。严格规划编制和修改程序，建立健全规划起草、衔接、论证、审批、发布等制度，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规划委员会、社区规划师等制度。创新规划编制手段，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规划编制效能。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节 加快“两中心一基地”建设

建设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依托航天科工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面向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政法智能化协同领域体系化、系统化科技创新力量建设需求，着力打造成为市域社会治理、政法智能化关键共性技术的“策源地”、产业资源的“集聚地”、科研成果转化的“助推器”和产业链引领的“链长”，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智能化协同战斗力的生成提供核心支撑。提供战略咨询、技术创新、产业孵化等功能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智能化科研成果在江门应用示范与产业化。

建设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提升智慧政法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增强安全应急能力为重点，通过整合集聚各方创新资源，建设跨区域、跨领域、多学科融合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引进培养一批复合型科技创新人才，攻克并应用一批前沿和关键共性技术，促进我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努力建设成为前沿性、引领性、开放共享的广东省技术创新中心。

建设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应用示范基地。聚焦应用场景、贴近产业需求，搭建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为提升智慧政法水平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提供创新服务，为增强安全应急能力提供技术支撑，争创成为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应用示范基地。

第三节 优化城市空间治理

加强土地指标和土地利用的规划统筹。针对城市边缘区、工业园区、乡村地区的土地不合理开发和利用，要高度重视土地规划和管理，在抓经济发展的同时，遵照“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耕地保护，充分挖掘现状建设用地潜力，提高集约和节约利用土地程度，注重可持续发展。通过规划调控土地利用方向、布局，引导人口、产业等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带动产业升级和城镇集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突出先导性、科学性和权威性，保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各类规划的协调性，充分发挥规划对城镇土地利用的控制和引导作用，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提升土地利用与产业发展的匹配程度。加强高新产业新城用地的集约集聚开发建设，积极探索招商引资新模式，按照“布局集中、产业聚集、资源集约、功能集成”的思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及产业结构，实现从单个招商向集群招商转变，从独立招商向合作招商转变，从项目招商向园区招商转变。围绕安全应急、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等先进制造业集

群体系，打造专业化园区，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产业结构，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土地平台建设和产业园区集群发展。

第四节 创新完善城市社会治理体系

完善城市治理结构。坚持多方参与、共同治理，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城市社会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注重平等广泛沟通协商，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社会管理，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的基础性作用，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强城市社会管理法律法规、体制机制、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

做细做实网格管理。建设“多网合一”的基层治理网格，把村（社区）内的党建、政法综治、民政、城管、信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各类网格统一整合成“一张网”。推动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力量下沉网格。做好“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综合试点工作，依托网格建立健全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工作机制。网格员要开展巡查走访，了解掌握社情民意，及时排查上报矛盾问题。建立专职网格员考核制度，探索建立区街专职网格员薪酬保障体系和兼职网格员补贴机制。

打造基层治理特色平台。深入实施基层治理行动计划。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一厅两创三制度”工作体系，形成基层自治平台，提升法治道德水平，创新社区治理制度。打造医养结合示范点，建设区、街两级综合型养老服务机构，不断完善老年人10分钟生活

圈。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构建“1+3+20”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网络；推进街道、村（社区）“双百”社工服务站点建设，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探索以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为主体统一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推动慈善活动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有机融合，实现底线民生社工服务全覆盖。以“最多跑一次”为理念，全力打造“一站式接待、一揽子调处、一条龙服务”的信访超市，积极探索“外送服务”创新经验。依托法治广场，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

深入开展“平安江海”建设。充分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切实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实施老旧小区技防改造工程，加强“智慧技防小区”“智慧技防校园”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平安江海建设，有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区、镇、村（社区）三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支持在学校、敬老院、大型餐饮单位等建立“透明厨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紧紧围绕“五大安全”，落实好平安建设“三份清单”，攻坚化解历史积案，持续提升群众的平安获得感。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网格监管，落实安全协管员，广泛开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构筑长效防范机制，为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保驾护航。加强“物联网+

城市安全”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的示范应用推广，提升城市安全防控能力。

专栏 10：城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工程

1.城市社区治理水平提升工程

加强城市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编制江海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完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流动人口聚集地的社区设置，实施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城镇每百户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

加强网格化建设。一个网格设立 1 个党支部或党小组，配备 1 个网格小组，农村每个网格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网格员，社区每个网格至少配备 2 名专职网格员，逐步提高专职网格员的党员比例。注重把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居）民小组长、小区党员、楼栋长、各类志愿者、社工、环卫工人、新就业群体等纳入兼职网格员。

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力度。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建设一支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的街道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实现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培育规范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探索以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为主体统一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激发社区社会组织活力，开展邻里守望、慈善关爱、民主商议、平安建设、文化保育等主题公益项目，推动慈善活动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有机融合，实现社区社会组织提质增量，社区公益服务村（居）100%覆盖，赋能基层社会治理。

2.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接入“粤平安”省市县镇四级社会治理平台。推进智慧法院、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建设，全面提升全市政法系统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技防小区”“智慧技防校园”建设，统筹建设“智感安防区”，深化“雪亮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平安行业平安社区等创建活动。

第五节 建立全周期资金平衡机制

构建多元可持续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强化财政资金引导，鼓励通过资金有效整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新增债券资金在资金投向上优先考虑旧城改造、综合管廊建设、综合片区开发等项目需求。建立政银企

对接长效机制，支持保险资金、产业基金等补充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资本金，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上市等多渠道筹资用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全面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打造竞争力强的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运营主体，通过项目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形式，规范有序盘活基础设施项目存量资产。

引导社会资本依法有序参与城市建设和运营。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探索引入EPC+O模式，创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项目建设，加强建成后的专业管理。完善市场化债券发行机制，围绕新型城镇化领域探索永续债券发行，支持引导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投资者加大配置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非经营性领域由社会投资人组织实施，通过委托运营、股权转让、融资租赁、基金引导、整合改制、后勤社会化等方式，加大存量资产专业化运营力度。

完善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集中力量办大事预算安排机制。全面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评审，提升专项债务支撑能力和国有资本经营能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使用效率。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约束，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依托江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健全政府债券项目库，实现政府债券项目滚动接续管理。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债务管理和管控。坚决遏

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审计监督和督查问责，推动债务信息披露，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第六节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大资源下沉，重构街道运行机制，推动街道工作重心由抓经济、抓项目向社会管理和民生服务转变，着力构建事权明晰、重点突出的街道职责体系，构筑起党工委统一领导下的基层“大党建、大发展、大治理、大网格、大服务、大执法”等多位一体工作新格局。

稳步推进村改居工作。在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外来人口集居地等地区的村改社区深化基层组织、集体产权管理、公共产品供给等制度改革，推动村改社区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财政供给等方面与城市社区相衔接。

第七章 高标准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新型城镇化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双轮驱动，加快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打通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制度性通道，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配置，美丽小城镇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第一节 建立乡村振兴发展机制

创新各街道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机制。编制各街道公共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探索城镇集中连片地区公共设施配置标准、布局模式。推动各街道建立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重点推进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商业商务等服务设施与建设面貌向同等人口规模城市升级。探索跨行政边界地区公共设施共建共享模式，创新土地供应、投资与收益分担等机制。

探索乡村振兴建设机制。依托现有城镇发展基础、交通和资源优势，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打造一批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的美丽乡村。推进美丽乡村生活圈、服务圈、商业圈建设，引导乡村因地制宜集中配置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下大力气支持服务“万企帮万村”产业帮扶项目行稳致远，做优项目，做强企业，拓展帮扶成果。继续教育引导帮扶企业与农民建立合作关系，筑牢村企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鼓励合作经营好的企业扩大规模，引导规模经营的企业帮助更多村并向一二三产业融合

发展。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着力选好看建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强化压实“头雁”责任。落实驻村（社区）第一书记的工作部署，深入贯彻“头雁工程”“双培工程”，选拔一批有本事、想干事、敢担当、善治理的人选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选聘优秀大学生作为后备干部，为乡村振兴提供组织保障。

第二节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落实国家关于土地土地承包制度政策。尽快落实国家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相关政策，稳定农民收益预期，鼓励农业长期投资。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基础上，保留原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增加城镇购房补贴、置换养老服务等，鼓励和引导农村人口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或放弃建房，在镇区集中居住。

探索建立“两个优先”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机制。优先推动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优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工作。梳理全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存量情况，建立健全入市土地数据库。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和异地调整入市机制。推动村级工业园区升级改造，以土地整理、土地置换推进土地整合开发利用，鼓励非商品住宅类连片开发项目混合出让。

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成机制。建立土地

增值收益调节金制度，制定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创新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机制，试点探索股权量化等多种方式分配土地增值收益。

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制度配套。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机制，借鉴鹤山市沙坪街道既有经验，推广探索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厂房、仓库等工业物业分割转让的管理机制。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兑换留用地指标，解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深入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二次流转过渡为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入市试点工作。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手段促进村级工业园等低效用地再开发。

创新农村资产资源要素盘活的体制机制。全面铺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利用江门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农村集体土地资源利用等资本化运营模式，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预流转、预整合连片土地，引入农业龙头企业、文旅企业进行综合开发，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加强留用地兑现和管理，采取置换物业、货币补偿等多种方式兑现留用地指标，专项用于农村产业发展。

第三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住房、名誉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

业。鼓励企业家、专家学者、专业人才和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等参与乡村振兴，探索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加强农村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岗编适度分离的挂职、兼职和在岗、离岗创新创业等制度，推动城市科教文卫、法律、管理等人才下乡，服务经历作为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探索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建设农村人才公寓，供入乡人才使用。推动科技人才下乡，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继续推进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巾帼行动”、青春建功行动等。

健全财政金融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平台和载体建设力度。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到2025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到10%。探索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农村信用社培育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规范稳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搭建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推进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向镇村延伸。完善农村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大力推广政银保（担）合作的信贷风险共担机制，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

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基层营商环境，探索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鼓励就业带动、股份合作等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模式。实施工商资本租赁农户承包地分级备案制度，建立租赁农地风险保障金制度。

鼓励小农户以土地等生产资料作价入股龙头企业并采取特殊保护，探索实行农民负盈不负亏的分配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卫生等乡村生活性服务业。实施乡村振兴“万企帮万村”行动，凝聚工商资本力量促进农业农村发展。

第四节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配置

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高标准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新建6所幼儿园，提供学前教育优质学位1800个。启动滘头、油湾、礼东、江海门户等片区学校建设，新增优质公办学位1.2万个。构建以公办及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创新办园模式，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与五邑大学、江门一中、景贤学校等名校合作办学，充分发挥名校带动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高中提质扩容工程，统筹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全面提升高考质量。加快筹建广东应急管理学院，培养“综合管理知识和能力+专业技术+应急管理”的多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稳步推行“县管校聘”改革，统筹区内教师资源配置管理，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推行城乡教育联合体，完善教育信息化发展机制，让学生享受到优质教育。

完善公共卫生和城乡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把保障人民健

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江海行动，扎实推进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市中心医院江海新院区、中心医院江海分院、五邑中医院江海分院建设，深化紧密型医联体的“江海模式”，逐步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加快完善区、街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加强区公办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应急医疗救治储备能力。增加基层医务人员的吸引力，推动职称评定和工资待遇向基层医生倾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以市中心医院、五邑中医院江海分院为重点，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在城乡间共享。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紧紧围绕“便民惠民”抓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推动白水带体育公园、新民体育公园、牛眠山体育公园三大全民健身公园以及社会足球场地、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建设，建设群众身边“举步可就”的场地设施。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逐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区、行业和人群间的均等化，打造“15分钟体育生活圈”。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补齐全民健身领域短板弱项，破解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丰富和提升科技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龙溪湖阅读中心以及儿童公园的服务功能，打造青少年友好型城市环境。结合历史沿

革脉络，建设和管理好区博物馆。加大文化基础设施投入，加快陈少白故居修缮工程，建设一批24小时自助图书馆，在高新产业新城启动文化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的规划建设工作。探索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依托江门演艺中心、龙溪湖阅读中心、江南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文化展演市场。加快完善街道、村综合性文化设施条件，调整优化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推动互联互通，提高覆盖面和实效性。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实现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基本全覆盖。加快外海街道敬老院等项目建设，提高养老水平。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探索智慧养老模式，争取利用互联网实现远程问诊、紧急求助等服务，提高养老监管的保障能力。持续深化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及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区建设，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及20个儿童之家建设，扩大儿童福利服务覆盖面。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稳步发展残疾人事业。

专栏 11：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民生工程

1.教育发展。到 2025 年，新建中小学 5-8 所，新增优质公办学位 1.2 万个。新建 6 所幼儿园，新增学位 1800 个。培育正高级教师 5 名以上，培养省市名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5 名以上，培养在职省市区名师 50 名以上。

2.公共文化。提升科技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龙溪湖阅读中心以及儿童公园的服务功能，着力推动区博物馆、区文化馆、区图书馆的服务水平提质增效，推进江海文化中心、高新区文化中心建设，在高新产业新城启动文化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的规划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3.医疗卫生。高标准建设江门市中心医院江海新院区，加快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建和区疾控中心建设，完善区、街两级疾控中心。

4.就业创业。争取引进一所优质技工院校。探索与五邑大学、江职院共建产业学院。建设室内专业人力资源招聘市场。建设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5.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5%。

6.全民健身。抓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推动白水带体育公园、新民体育公园、牛眠山体育公园三大全民健身公园以及社会足球场地、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建设，建设群众身边“举步可就”的场地设施，打造“15 分钟体育生活圈”。

第五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全区整体谋划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共建共享。优化城乡道路、供水、供电、广播电视、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布局和一体化设计。筹规划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镇街延伸。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路网，升级改造现有农村公路，扩大路面宽度，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排水系统，基本消除村道危桥，配套村级道路建设奖励资金。加强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提升城镇供水能力和供水品质，实现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推进集中供热网络建设，扩大城镇天然气覆盖

范围。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推进农产品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建设区、街道、村三级物流体系。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实现 5G 网络城乡全覆盖。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推行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机制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通过统一管护机构、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等方式，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农村延伸。创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全面提升管护质量和水平。加快农村基础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和落实管护责任。通过财政补助、使用者付费、社会筹资等渠道落实准公益性设施管护经费，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采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经营性设施建后管护，完善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使用者付费和产品定价机制。

第六节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建立“大基地”与“大加工”协作平台。鼓励各镇街规范流转集体用地，优化土地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支撑打造优质农产品原料供应“大基地”。做大做强礼乐向民村葡萄园、向东村桃花、丰盛村蔬菜、红肉火龙果、礼乐大红柑等为主题的休闲农业产业集群，加强对本地优质农产品的资源保护，建立一批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培育一批农产品地理

标志产品。推动长廊生态园、稔嫁生态园转型升级，加大对英南村、丰盛村等田园观光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加强各街道工业园升级改造，促进全区村级工业园提质增效，打造高水平产业平台。整合都市农业生态园、江门龙溪湖公园、白水带风景名胜区、礼乐食街等文商旅资源，搭建文旅发展大平台，推动“体育+文化”“体育+旅游”“会展+文旅”“康养+旅游”等融合发展。

建立驱动平台高质量发展的“大科技”支撑体系。促进5G+农业融合发展在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全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研发应用，推动5G直播应用，建设重点产品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促进农产品高质量发展。支持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共同建立农业众创空间、农业平台孵化器 etc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实现科研人员收入与成果转化实际贡献相匹配。建立“农学结合、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农民积极参与农业科技创新创业。

完善促进一二三产业“大融合”的发展机制。建立健全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机制，构建农产品精深加工体系，拓展农业多元化功能，全面提升附加值，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开发“羽林春秋—七彩南堡—荷香生态园—萤火虫之夜”乡村旅游线路，形成“串联成线、连线成片、连片成景”的发展格局。依托江海区产业基础和农业资源，发展大礼乐腊味、外海面、外海排粉、番石榴茶等农产品加工产

业，培育一批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鼓励整合农村闲置土地和宅基地等资源，支持由村集体统一租赁回收，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或自筹资金，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培育一批综合文旅、特色产业和科技创新小镇，打造集聚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圈。出台民宿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促进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

加快推进街道优势产业培育。支持外海街道进一步做大做强新一代电子信息和以先进基础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完善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礼乐街道重点提升以特种电机为主的高端机电装备产业和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积极向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方向延伸。依托农业都市生态公园，加快推进现代农业、都市型休闲业、农业观光旅游、康养服务等产业发展，建设成为“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发挥江南街道作为我区政治、文化、交通、商贸中心的区位优势，重点发展壮大商贸物流、餐饮娱乐业，大力发展金融、文旅、休闲等都市型产业，培育发展总部经济、夜间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未来经济。

专栏 12：各街道产业定位和布局

1.外海街道。打造制造业发展主阵地。全面巩固提升现有产业体系，重点发展以新型半导体的研发与生产应用为主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以先进基础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推动发展智能家电、智慧照明等基础产业。完善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新型服务业，大力发展科技创新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配套。

2.礼乐街道。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提升以特种电机为主的高端机电装备产业和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积极向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方向延伸，推动大健康食品产业优化发展。积极推动现代农业、都市型休闲旅游、农业观光旅游、康养服务等产业发展，探索业态新模式。

3.江南街道。建设现代服务业主导区。巩固优化现有制造业产业结构，结合城市化建设进程，重点发展壮大商贸物流、餐饮娱乐业，大力发展金融、文旅、休闲、康养等都市型现代服务业。培育发展总部经济，夜间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未来产业。

第八章 强化规划保障实施

充分发挥规划引导作用，从加强组织保障、强化政策统筹、实施重点项目支撑等方面提供切实保障，合理配置资源，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合理划分部门权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细化工作方案，落实相关政策，建立工作责任制，确保新型城镇化工作顺利推进。各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建立街道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的推进机制，因地制宜制定推进各地新型城镇化发展行动方案和工作措施。

第二节 注重政策引导

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推动人口、土地、就业社保、资金保障、住房、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落到实处。在城镇化重要领域推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形成一批重大制度创新成果，提高改革综合效能，有效保障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我区其它专项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加强本规划与江门市城镇化规划的衔接。

第三节 开展试点示范

以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省级试点建设为契机，积极争取国

家、省、市的工作指导、协调和支持，大力推进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省级试点工作。积极争取申报国家新型城镇化各类试点示范和省级试点示范。推进基层层面创新实践，进一步调动各级干部群众改革创新积极性、主动性，为全市更富有成效地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积累生动具体、切实可行的实践经验。

第四节 健全监测评估

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加强城镇化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以城镇化质量为导向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年度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城市体检和专项监测，重点分析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既抓好对任务实施情况的梳理排查，又抓好对下一步改进工作、提高成效的方法指导，真正发挥监测评估的作用。全区各部门积极配合好监测评估工作，对于反馈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确保规划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名词解释

1. **两中心一基地**：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市域社会治理孵化中心，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应用示范基地。

2. **两带一心四板块**：“两带”即指麻园路服务活力带、环山路山林休闲带，“一心”即行政、文化、医养等公共服务中心，“四板块”即公园休闲板块、时尚商业板块、创新居住板块、山前生活板块。

3. **“一中心十站点”**：即1个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和10个儿童之家活动中心）服务平台；

4. **三治**：即自治、法治、德治。

5. **EPC+O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Operation) 模式**：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维护**等实行全过程承包。承包商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进度和效果负责。

附件

主要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零门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居住证管理服务制度。	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条件，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加大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力度。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发改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区人社局、区农水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4	营造包容关怀的社会环境。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帮扶关怀，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水平。	区人社局、区农水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5	深化“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加大“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的激励力度，建立“地随人转”机制。	区农水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6	全面融入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东部都市核心区建设。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经促局、区农水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7	推进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省级试点工作。高水平建设城市品质提升示范区，高品质建设产城人融合发展区，高标准建设都市农业生态发展区。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经促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8	多节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实施“醉美江门100村”乡村旅游建设工程，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	区农水局、区自然资源局
9	构建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推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加快补齐现代服务业发展短板。	区经促局、区科技局、区农水局、区发改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0	高水平打造产业发展平台。促进产业平台提质增效，着实做实江门“侨梦苑”核心区，谋划产业发展新平台。	区委统战部、区经促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1	高质量推进产城融合发展。高标准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区，优化产城一体空间布局。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2	加快城镇品质提升。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城镇特色风貌建设工程，推进公共交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水局
13	建设创新城市。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建设多层次创新创业平台。	区科技局、区经促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4	建设智慧城市。适度超前布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打造多元融合的智慧应用场景。	区政数局、区经促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15	建设绿色城市。营造绿意更浓的城乡生态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动低碳循环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
16	建设人文城市。大力挖掘地方传统文化资源，实施传统工艺、手工艺和文化振兴传承计划。	区文广旅体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7	建设韧性城市。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立健全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创新公共安全治理机制。	区应急局、区卫健局
18	强化规划引导约束作用。构建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性，健全规划编制实施保障机制。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
19	优化城市空间治理。加强土地指标和土地利用的规划统筹，提升土地利用与产业发展的匹配程度。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
20	创新完善城市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城市治理结构，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平安江海”建设。	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1	建立全周期资金平衡机制。构建多元可持续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依法有序参与城市建设和运营，完善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经促局
22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镇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村改居工作。	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农水局
23	建立美丽小城镇发展机制。创新各街道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机制，探索新时代美丽小城镇建设机制，构建新型农村助农服务体系。	区发改局、区农水局、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24	<p>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落实国家关于土地承包制度政策，探索建立“两个优先”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机制，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成机制，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制度配套，创新农村资产资源要素盘活的体制机制。</p>	<p>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水局、区发改局</p>
25	<p>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健全财政金融保障机制，建立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p>	<p>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相关业务主管部门</p>
26	<p>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配置。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公共卫生和城乡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p>	<p>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市医保局江海分局</p>
27	<p>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p>	<p>区住建局、区发改局，相关街道办事处</p>
28	<p>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建立“大基地”与“大加工”协作平台，建立驱动平台高质量发展的“大科技”支撑体系，完善促进一二三产业“大融合”的发展机制，加快推进镇街优势产业培育。</p>	<p>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经促局</p>

